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并审辐评〔2025〕10号

关于娄烦县100MW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娄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娄烦县100MW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娄烦县100MW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起点位于娄烦县天池店乡大唐娄烦县100MW光伏项目升压站，途经石家岩村、顺道村，杜交曲镇龙尾头村、策马村、强家庄村，古交市镇城底镇长足上村，嘉乐泉乡郝家曲村，终点位于中石化古交市150MW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2024年9月30日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并审管投核字〔2024〕73号《关于娄烦县100MW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404-140100-89-05-121761）予以项目核准。根据《娄烦县100MW光伏项目22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内容，项目总投资39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4.61%。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20kV出线间隔1个，220kV单回架空线路长度17.8km，铁塔46基，随新建线路铁塔架设2根48芯的OPGW光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国四标准，并严格遵守《太原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施工人员施工场地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废水回用于冲厕，环保厕所的处理废渣定期清掏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排。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在建设临时道路、临时供电工程、

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剥离的表层土壤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架空线路应满足电力设计规范中的环保距离要求，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对线路进行巡查和环境监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运营，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加强噪声防治工作。噪声污染控制措施输电线路合理布置，避让集中居民区，架空线路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线路经过生态敏感区时，应优化线路路径、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并采取较小塔型、高塔跨越、档距加大等措施，减少占地和林木砍伐，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教育，杜绝滥捕、滥猎现象发生。塔基施工应设置围挡，施工严格在围挡内进行。

五、《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逐项落实。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同时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建成

后，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2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娄烦分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

抄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娄烦分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古交分局，山西方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7日印发